

十三、须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汉中兴汉新区教育事业发展服务中心）的（汉中兴汉新区 2026-2027 学年学校食材采购项目、合同包 3（蔬菜、水果、干杂、调味品配送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汉中兴汉新区 2026-2027 学年学校食材采购项目合同包 3（蔬菜、水果、干杂、调味品配送）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汉中市万家隆商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5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.1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）；

2. {标的名称}，属于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行业；制造商为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{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}；

3. {标的名称}，属于{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}行业；制造商为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{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}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签章)：汉中市万家隆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3 日

注：

1、投标人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 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